

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〈範例〉

再申訴人姓名 (代表人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		
代理人姓名 (無代理人者免填)		與再申訴人之關係	
住居所			
<p>再申訴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本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</p> <p>主文：</p> <p>事實（再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）：</p> <p>理由：</p>			
<p>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計 名，出席人數計 名，同意人數計 名</p> <p>本次會議出席委員：</p>			
<p>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主 席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
備 註	<p>1. 本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。</p> <p>2.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</p>		
附 記	<p>不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之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</p>		